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计算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学工作评价,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对教学工作核算办法进行调整。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对 2022 年度职称评审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作如下补充:

- 1. 指导本科生教育/专业实习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并完成各项指导工作,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合格的,按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学分,每1学分可对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8学时,最多不超过64学时。
- 2. 学科教学论教师进入中小学开展课堂教学工作满 1 学期,按课堂教学时数的 2 倍计算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他参与中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纳入社会服务业绩。
- 3.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正式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可对应为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上述 1-3 点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审核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列职称的,不得完全用研究生课时折抵本科教学工作量,至少需满足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的要求。申报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职称,应承担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

4.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他教学工作暂不直接对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务处、研究生院另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